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75号

关于对油坊镇同德村汤可云养猪场 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油坊镇: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D3JS202411130038）：镇江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汤某某养猪场，2017年江苏省263行动强制关闭。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防治条例第25条要求，县级财政应依法补偿，至今未补偿，并殴打关押举报人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14日前上报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完善整改台账资

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



附件：

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

信访编号	
信访内容	
主办单位	
核查人员	
现场核查情况：	

备注：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（一件一档）